（更正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6175G**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承办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鄞州区体育中心（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259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5](#_Toc78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_Toc9409)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20](#_Toc147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6](#_Toc3170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65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承办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6175G

项目名称：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承办项目

预算金额（元）：1740000

最高限价（元）：17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承办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7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4.3投标文件制作：（1）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体育中心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57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老师

    项目方式（询问）：0574-56160183

    质疑联系人： 叶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56160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陈燕、陈一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8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139683115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民惠东路16号

    传 真：/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5年06月25 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具体要求 |
| 1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场地费用、裁判费用、工作人员费用、房费、餐费、比赛用球、矿泉水、物资物料费、交通费、赛事服务费、税费、中标服务费等一切费用（详见《分项报价表》）。  （2）报名费收入归中标人所得，约8.5万元左右，无需报价。  （3）分项报价中的规格、数量，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待比赛结束审核后，按实际发生结算。  （4）其中裁判员等人员补贴费用根据浙体竞[2023]83号文件《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加强2023年度浙江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的通知》精神规定发放。 |
| 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承担的赛事全部工作结束止。 |
| 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 3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合同余款待比赛结束并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前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 |

**二、招标技术条款要求**

**（一）赛事基本情况：**

1、赛事名称：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2、赛事性质：主办单位：浙江省体育局

承办单位：浙江省体育竞赛中心、鄞州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办单位：鄞州区体育中心

3、赛事时间：2025年7月21-30日（暂定）

4、赛事地点：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体育馆、堇山小学体艺馆

5、赛事规模：800多人次（暂定）

**（二）项目内容要求：**

1、活动方案：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办本次大赛完善且可实施的活动组织方案。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办本次大赛详细完善的费用报价清单，应着重于赛事执行、赛事医疗、安保与保障方案等。在大赛期间的食宿接待，差旅费和劳务按同类赛事相关标准执行。

2、承办单位职责

（1）负责赛事的组织、场地落实、住宿酒店安排、餐饮接待、布置执行等工作；

（2）负责颁奖仪式等工作；

（3）负责赛事推广、赛事现场记录等工作；

（4）负责赛事的赛用所需物资的采购、设计、制作；

（5）负责赛事的安保、医疗、保险等工作；

（6）承担赛事运营的一切费用；

（7）完成赛事组织方要求的其它工作。

**（三）具体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赛事物资保障、场地落实和布置、赛事推广和记录、医疗救助、志愿者招募管理、赛事医疗急救和保障等，及其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1.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要求赛事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可操作；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表节点明确、任务明确。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及方案需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承办单位组织实施。

2.从服务好赛事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合理，认识深刻，定位准确；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规范、管理措施完备，服务制度完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全面有效；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赛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障措施。

3.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物资保障。负责赛事技术人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落实。负责按照赛事实际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承担赛事人员的食宿费等。

3.2承担赛事运动员、裁判员、及相关赛事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劳务费、交通费以及工作期间的食宿接待。承担赛前技术会议、察看并落实现场等的费用。

3.3提供足够数量的裁判员服装，要求优质精美、体现体育特色。

3.4承担赛事报名系统运营管理、报名选手资格审查等；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3.5设计制作提供足够数量的各类证件、印刷资料等，如工作证、指示牌、公告栏、成绩册等赛事相关资料。

3.6根据本次比赛提供场地布置、所需物料及现场安装。要按照羽毛球比赛的标准规范进行场地布置，制订场地布置方案。

4.提供医疗保障方案，以保障赛事的突发状况。按照项目需求提供医疗急救和保障，提供专业医疗急救团队及设备，加强医疗保障，确保赛事医疗救助快速响应，制订医疗保障急救方案。

5.媒体宣传推广。扩大宣传力度，整合宣传资源，运用多种手段，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展示本次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6.提供后勤物资保障工作。

7.志愿者招募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一般志愿者的招募工作。根据组委会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工作、岗位分配等。

8.应急预案。在赛前、赛中各时间段可能遇到的各种突发情况，包括自然事件或社会时间。制定应急预案和熔断预案。

10.做好赛事报名工作，做好报名人员的注册登记，做好参赛人员安全协议、参赛声明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和签订。

11.负责完成比赛期间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分项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描述** | **单位** | **单价（元）** | **天/餐/项（数）** | **数量（人/瓶等）** | **小计** | **备注** |
| 1 | 比赛场租费 | 羽毛球场 | 片 |  | 10 |  |  | 场地16片 |
| 2 | 餐费 | 运动员、教练员餐费 | 人 |  | 20 | 192 |  |  |
| 3 | 裁判员、工作人员 | 人 |  | 20 | 143 |  |  |
| 4 | 住宿费 | 运动员、教练员住宿 | 间 |  | 10 | 96 |  |  |
| 5 | 裁判员、工作人员住宿 | 间 |  | 10 | 54 |  |  |
| 7 | 矿泉水 | 运动员、裁判及工作人员 | 瓶 |  | 10 | 2000 |  |  |
| 8 | 比赛器材 | 羽毛球 | 桶 |  |  | 350 |  | 符合省级比赛要求 |
| 9 | 车辆 | 运动员、裁判员用车 | 辆 |  | 10 | 8 |  | 50座 |
| 10 | 技术官员接送站服务及赛期接送 | 辆 |  | 10 | 1 |  |  |
| 11 | 广告布置设计费 | 主背景喷绘+安装 | 个 |  |  | 2 |  | 喷绘布4米\*8米，行架+黑底布，安装加拆除 |
| 12 | 采访区喷绘+安装 | 个 |  |  | 2 |  | 喷绘布3.5米\*7米，行架+黑底布，安装加拆除 |
| 13 | 场地布置、引导指示牌（卫生间、比赛场地、看台、出口指示标志、检录区等）、成绩公告栏 | 套 |  |  | 2 |  | 指示牌数量按需，60\*40cm KT板+固定铁架；  成绩公告栏 2块，喷绘2.5米\*5米，行架+黑底布，安装加拆除 |
| 14 | 横幅 | 条 |  |  | 4 |  | 10米 |
| 15 | 秩序册 | 本 |  |  | 150 |  | 设计+6页彩打+黑白打印约120页装订 |
| 16 | 成绩册 | 本 |  |  | 50 |  | 设计+2页彩打+黑白打印约60页装订 |
| 17 | 队名牌 | 个 |  |  | 15 |  | 60cm\*40cm双面KT板覆膜+80cm伸缩手举杆 |
| 18 | 赛事定制手提袋 | 个 |  |  | 150 |  | 竖版加厚250g白卡纸定制 |
| 19 | 场地隔断，赛场广告宣传，氛围营造 | 个 |  |  | 100 |  | A板1m\*2m（双面）+A板喷绘 |
| 20 | 运动员拍包箱：每片场地2个， 16片场地32个 | 个 |  |  | 32 |  | 80cm\*60cm\*40cmKT板覆膜异形开槽拼接 |
| 21 | 停赛标：每片场地1个，16片场地16个 | 个 |  |  | 16 |  | 30\*30\*60厘米KT板覆膜异形开槽拼接 |
| 22 |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组委会等工作证 | 个 |  |  | 900 |  | 10\*6cm PVC外壳 |
| 23 | 宣传 | 拍摄、宣传、照片拍摄等 | 项 |  | 10 |  |  |  |
| 24 | 裁判用具 | 激光打印机（黑白、彩打、针式）、打印机耗材、订书机+订书钉、回形针、音箱话筒、A4打印纸等 | 套 |  |  | 2 |  |  |
| 25 | 裁判员服装 | T恤+裤子 | 套 |  |  | 214 |  |  |
| 26 | 赛事安全保障 | 救护车、医护人员等 | 天 |  | 10 |  |  |  |
| 27 | 裁判及工作人员补贴 | 薪金补贴 | 人 |  |  | 137 |  | 裁判人员共107人（其中赛事监督和仲裁共5人按10天计算；裁判长1人和编排长1人按15天计算；其余裁判组人员按13天计算），工作人员共30人按10天计算 |
| 28 | 裁判员交通费 | 往返交通+市内交通 | 人 |  |  | 107 |  |  |
| 29 | 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保险 | 人员保险 | 人 |  |  | 800 |  |  |
| 30 | 赛事场地保险 |  | 项 |  |  | 1 |  |  |
| 31 | 赛事服务费 |  | 项 |  |  | 1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项目情况** | |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体育中心 |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3 | 合同名称：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承办合同 | |
| 4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承办，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
| 5 | 其他说明：  答疑和踏勘：不统一组织 |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 ★6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7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 |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 ★10 | 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解密。 | |
| 11 |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
| **授予合同** | | |
| 12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 **中标服务费** | | |
| 13 | | 1.本采购代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招标费率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18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以电汇、网银方式汇款。  开户单位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账号：3901110019200459750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
| 14 |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其他说明**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并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如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二）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响应表

1、投标函

2、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两家）

3、技术条款响应表

4、商务条款响应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同类项目业绩表

8、服务方案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参数的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盖其他章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一）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至投标截止时间，主持人开启投标文件解密；

（二）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三）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进行审查，并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在线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

（一）由主持人在线开启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等；

（二）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开启投标人报价确认签字环节；

（三）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四）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投标人各自得分及排序；

（五）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营业执照、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于开标日在网上查询）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以审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必须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加盖牵头人公章）。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条款）做出响应；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7）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8）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澄清问题：**

（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投标的澄清

（2.1）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1.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3）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唯一中标候选人。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MC-20256175G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技术商务资信  85分 | 1.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8分） | 1.1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赛事总体思路清晰、策划方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8分；  总体思路较为清晰、策划方案内容完整但部分细节内容不够细致深入、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的得6分；  总体思路混乱、策划方案内容有明显缺漏、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2.项目服务团队（18分） | 2.1裁判员配置：  2.1.1为本赛事配置裁判员不少于100人。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2.1.2提供羽毛球裁判员证书的，（1）满足一级及以上3人，且二级及以上≥30人的得6分；（2）满足一级及以上3人，且二级及以上20-29人的得4分；（3）满足一级及以上3人，且二级及以上10-19人的得2分；（4）其余不得分。  提供裁判员证书。 | 9分 | 客观分 |
| 2.2工作人员配置：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具备体育赛事服务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6分。  （注：提供工作人员清单、人员服务过的体育赛事说明、距离开标日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6分 | 客观分 |
| 2.3本项目工作人员岗位分工：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有利于赛事活动开展的得3分；  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或一人兼任多职的得2分；  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混乱、难以保障赛事顺利开展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3.活动组织方案（48分） | 3.1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组织方案，包括前期准备、赛事具体安排、各部门协调工作等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有利于保障赛事顺利实施的得8分；  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各项内容，部分内容欠缺可行性、或针对性不强，能基本保证赛事实施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笼统、没有针对性，难以保障赛事实施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3.2针对赛事的组织、场地落实、布置执行等工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各项内容，针对性强、有利于保障赛事顺利实施的得8分；  方案完整涵盖以上各项内容，部分内容欠缺可行性、或针对性不强，能基本保证赛事实施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笼统、没有针对性，难以保障赛事实施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3.3针对颁奖仪式等工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有利于保障赛事顺利实施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部分内容欠缺可行性、或针对性不强，能基本保证赛事实施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笼统、没有针对性，难以保障赛事实施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3.4针对本赛事的安保保障工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安保措施专业性强、有利于赛事安全保障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部分安保措施略微不够专业，能基本保证赛事安全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笼统、难以保障赛事安全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3.5针对本赛事的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整，各项医疗保障措施专业性强、有利于赛事顺利实施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部分医疗保障措施略微不够专业，能基本保证赛事实施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过于笼统、难以保障赛事实施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3.6针对赛事组织方要求的其它工作：  承诺能满足组织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得8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书面承诺。 | 8分 | 客观分 |
| 4.应急保障方案（8分） | 4.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保障机构、应急保障人员配置、应急处理便捷性、响应时效）进行评议：  方案内容完整、应急响应时间在1小时之内、各项应急措施有效、能很好地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的得8分；  方案内容完整、应急响应时间在4小时之内、部分应急措施有效、能部分降低突发事件的不利影响的得6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应急响应时间超过4小时、或应急措施笼统没有针对性、无法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得4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分 | 主观分 |
| 5.合理化建议与承诺（2分） | 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赛事服务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与承诺，得到认可或采纳的每一条得1分，最高2分。与本项目履约无关的建议与承诺不予认可。 | 2 | 主观分 |
| 6.案例业绩（1分） | 6.1投标人的自2022年至今体育赛事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今。） | 1 | 客观分 |
| 价格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  价格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15 | 客观分 |
| 合计 | | | 100 | /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人员证书、业绩、资质等均予以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赛事概况

1、赛事名称：

2、赛事性质：

3、赛事地点：

4、赛事时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赛事的组织、场地落实、布置执行、颁奖仪式、赛事医疗、安保、保险、赛事组织方要求的其它工作，承担赛事运营的一切费用、税金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1）

（2）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三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四 、乙方服务范围

乙方合同服务范围及主要责任需与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一致，具体内容包括：赛事的组织、场地落实、布置执行、颁奖仪式、赛事医疗、安保、保险、赛事组织方要求的其它工作等，承担赛事运营的一切费用。

五、甲方主要责任

甲方主要责任为：负责与主办单位，共同承办单位进行对接，贯彻落实组委会的相关精神；负责协调统筹督促承办领导小组各部门开展工作；监督指导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双方约定的服务事项，按计划推进赛事筹备工作，并对重要事项和环节进行审核。

六 、其他相关约定

1、对外宣传的内容，如果是甲方提供的素材、图片和稿件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应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需求，甲乙双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甲方另外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导致费用增加，则按实际另外结算。

七、违约责任

1、除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重大灾难原因以外，双方不得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需按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履行义务或提供服务，若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对相关事宜负责，对违约所造成的后果负责，并负相关法律责任，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赛事举办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双方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承办）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承办），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可不填报数据。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按规定提供上述资料，如果不是，请不要填写！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二）技术商务文件：**

**供应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页码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除了价格分之外。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日 期：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另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二、技术条款要求**”完整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一、商务条款要求**”完整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此表无需提供，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即可。**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技术人员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七、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后附证明资料。

**八、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获得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四）分项报价单》中的表格清单报价，不得更改。**

注：

（1）分项报价中的规格、数量，具体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待比赛结束审核后，按实际发生结算。

（2）其中裁判员等人员补贴费用根据浙体竞[2023]83号文件《浙江省体育局关于加强2023年度浙江省青少年体育竞赛管理的通知》精神规定发放。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子包号 | / |
| 投标金额（万元）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日 期：